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《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,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、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;

2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,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,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;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,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;

4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,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,并同意将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对候选人MIN ZHANG(张民)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素养、身体状况等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,认为MIN

ZHANG（张民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MIN ZHANG（张民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蔡宁、张国昀、陈不非

2020年11月25日